

工程编号： 4403922026030900201Y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惠州深业云栖府项目非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 企业同类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在建或者竣工）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投  
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若超过 10 项，仅评审前 10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m²）	在建或者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福泽园公墓一期项目绿化工程、旱溪工程	2261.2	15 万平米	2023 年 4 月竣工	饶平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2	龙门县丝苗米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1650.24	4.5 万平米	2021 年 10 月	惠州	惠州创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2
3	荔源雅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558.54	1.5 万平米	2023 年 9 月	深圳	深圳市源兴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6
4	富士锦园园林建筑绿化工程	1406.08	3 万平米	2022 年 11 月竣工	深圳	深圳百基业实业有限公司	17-21
5	鸿合大厦项目二期厂区园林景观工程	1318.56	4 万平米	2021 年 10 月	深圳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24
6	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	902.33	10 万平米	2022 年 11 月	惠州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5
7	鸿合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98.66	2 万平米	2021 年 6 月竣工	深圳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6-40
8	中发大厦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76.09	1.2 万平米	2021 年 7 月竣工	深圳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41-44
9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销包区园林景观工程	233.57	0.8 万平米	2022 年 10 月	深圳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47
10	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绿化工程	169.64	0.55 万平米	2026 年 1 月	深圳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48-57
<b>合计</b>						10474.91 万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福泽园公墓一期项目绿化工程、旱溪工程（已竣工、在结算）业绩证明材料

## 福泽园公墓一期项目绿化工程

### 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甲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日



## 绿化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甲方(施工承包人):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分包人):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福泽园公墓一期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镇光明农场
- 3、分包规模: \_\_\_/\_\_\_ m<sup>2</sup> (建筑面积)

### 二、承包的范围、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

(1) 福泽园公墓一期项目绿化工程的建筑施工图纸内及附件清单内载明的内容(含工程变更和错漏项);

(2) 施工范围: 福泽园公墓一期中展示区、苏厝镇、红棉镇、金吉镇、青竹镇、紫金镇、停车场的绿化施工;

#### 2、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以下浮率的形式承包, 即包植物购买、包工、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资料、包验收、包承担各类风险(物价上涨或政府文件规定等)、包管理、包税金、包利润及自身相关施工等人员的一切保险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工作内容与合同价款

#### 1、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绿化用地的整理、种植土的回(换)填、绿地起坡造型; 特选造型桩景、常绿乔木、落叶乔木、点缀植物及球类、小灌木及地被类等绿植的采购、起挖、运输、栽植、养护(一年);

#### 2、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按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分包各项清单固定综合单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绿化工程结算清单固定单价\*(1-下浮率), 下浮率为 10%, 本合同涉及的下浮率均

指此下浮率。(下浮后的清单表详见附件)

备注:附件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为暂定工程

(2)工程暂定总价(含税)小写:¥15457227.9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伍万柒仟贰佰贰拾柒元玖角)增值税税率为9%。

(3)本分包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费)、机械费、周转材料使用费、加班费、赶工费、冬雨季施工费、防暑降温费、临时水电敷设费及水电费、措施费、工期、质量、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费、环保费、保险费、风险、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及成品质量性能检测费、资料费、保修、规费、税金(乙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伤保险和劳保福利等所有费用。

1)本次报价中包含包绿化养护费(养护期一年)和配合业主设计监理方到苗木场考察费、其它剩余工程验收合格所需费用、包成品性能试验检测费。

2)本次报价中包含配合费、专项报建费、备案(含备案预算)等所产生的费用。

#### 四、价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 1、产值计量

本分包工程产值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计量,计量周期、付款周期与总承包合同一致,甲方与乙方的每期产值和签证金额均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 2、进度款计算

本分包工程每期支付金额=[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当期绿化工程产值]×总承包进度款支付比例(60%)×(1-下浮率)-罚款-其它扣款

##### 3、价款支付时间

(1)在甲方收到关于本分包工程合同价内的工程进度款后,甲方于收到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核对,并向乙方完成支付。

(2)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3)竣工结算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分包结算价的95%,余结算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接收到甲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质量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不计利息)。

##### 4、结算

###### (1) 结算价



天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许可证、安全备案证书及业绩资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交甲方存档。(仅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6.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5.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 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连同下列附件组成合同文件

附件一：项目管理规定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建筑行业劳动合同附件

附件四：分部分项清单价格表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履行完成并在结清劳务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A.

乙方：(公章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80804155

联系电话：1380 227196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



## 福泽园公墓一期项目绿化工程

### 分包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承包人甲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福泽园公墓一期项目) 绿化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 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发包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福泽园公墓一期项目绿化工程分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 \_\_\_\_\_ / \_\_\_\_\_) 增补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1.1、在原协议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的基础上, 增加/减少 福泽园公墓一期项目旱溪工程 工作内容。

1.2 在原协议基础上补充工作内容: 福泽园公墓一期项目旱溪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堆砌景石、景观基础、毛石挡墙、新增绿化等工作内容,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 在原协议基础上补充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建设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景石过磅单、竣工图纸所计算的工程量为准。

#### 二、协议价款

2.1、本协议为暂定总价,最终以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双方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基础执行本协议下浮率;其中旱溪分包各项清单固定综合单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园建工程结算清单固定单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 5%,本协议涉及的下浮率均指此下浮率。

2.2、其中绿化部分综合单价,最终以建设单位审核的绿化单价基础上执行原分包合同规定。

备注:绿化工程分包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分包各项清单固定综合单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绿化工程结算清单固定单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 10%;

2.3、本协议在原合同总造价基础上 增加/减少总造价: ¥ 7154857.3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叁角 整。

#### 三、工期

3.1、 工作内容 增加/减少后,工期仍按原协议约定工期执行。

因工作内容 增加/减少,原协议竣工日期调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增加本补充协议工程后,原协议的工程内容按原协议工期完成,本补充协议工程的完工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其他约定

4.1、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双方权利义务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2021.11.2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福泽园公墓一期项目绿化工程、早溪工程	合同编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合同造价	¥22612085.20元	保修期限	24个月
工程内容	(1) 种植绿化（乔木、灌木、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 (2) 园建工程（早溪基础、景石安装） (4) 园林给水工程（给水管、取水口等）； (5) 园林电气工程（管线安装、灯具安装等）；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及图纸要求完成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人员会签	 王孝平 陈永勇 黄培培 张杰		
验收代表签字	 王孝平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本验收证明书作为工程结算、保修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2、龙门县丝苗米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惠州市龙门县丝苗米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 龙门县丝苗米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惠州创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





惠州市龙门县丝苗米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惠州创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门县丝苗米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门县丝苗米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转龙田收费站旁

2. 工程内容

- 2.1. 包括按乙方上报的报价书（见附件---《园林工程报价书》）内容及甲方正常使用达到正常功能必备的相关配套工程；
- 2.2.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及相关施工图纸（见附件---《预算相关工程施工范围》）要求经常施工。

3. 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综合总价包干形式，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税金、包购买与自身相关施工等人员的一切保险及其它费用。

4. 综合总价：人民币 16502385.1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5.1.2. 为乙方解决工人住宿、现场工地施工用水用电；
- 5.1.3.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总包及相关专业单位的工作配合；
- 5.1.4. 按时移交场地给乙方施工；
- 5.1.5. 如因甲方对现场进行优化需要额外增加工程量或变更时，及时为乙方办理工程签证及变更；
- 5.1.6. 及时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2.1.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 5.2.2. 当认为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给甲方审批；
- 5.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





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 5.2.4.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 5.2.5. 乙方严格按报价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修改；如确因施工现场要求修改时，需经过甲方同意；
- 5.2.6.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5.2.7. 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
- 5.2.8. 保修期内属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予以无偿修补；保修期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补，修补费用由甲方承担。
- 5.2.9. 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自行承担其所属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
- 5.2.10. 如因甲方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则由甲方承担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

6. 工程质量标准

6.1. 按国家行业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为依据，按图纸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6.2. 工程质量为：合格。

7. 工期及保修期

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雨天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不计）

7.1. 保修期：园建为一年，绿化为六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依据。

8. 增加工程内容方式

7.1 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减加合同外的工程量时，有相同或相似内容的单价，按合同内单价×单价调整系数执行，如增加的工程量原合同无相同或相似的单价，由乙方报预算给甲方审核，双方确认价格后不再执行单价调整系数，按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7.2 材料供应：乙方所选之材料必须是市场正规供应商之合格产品，铺装石材提供产品样品，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批量进货。土方由甲方提供并运送到现场，由本项目总包单位现场回填平整工作。

7.3 范围内雕塑、精神堡垒、消防道路混凝土结构层及以下材料、外围围墙、建筑总包施工范围内的检查井、污水管道及雨水口等部分、不包含在本次施工合同中。

9. 付款方式、工程结算

9.1.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按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结算价的 95%，预留 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园建、绿化各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分批结清。





惠州市龙门县丝苗米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9.2. 工程变更、签证及增减工程量:

增减工程量部分计价 = ±Σ“原报价清单单价”×单价调整系数×增减工程量。

单价调整系数 0.89

9.3. 工程结算: 合同价加合同变更、增减、签证的总造价。

9.4. 隐蔽验收: 隐蔽工作内容均需由乙方主动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验收, 并由双方书面确认工作已完部位或工作量, 以作为结算之依据, 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管理人员的指认对乙方隐蔽工作内容的已完范围及工作量提出扣减。

10. 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据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和验收规范进行自检、自评, 并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 报甲方组织验收。

10.2. 工程竣工日期的确定: 以乙方上报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

11.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4.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11. 附件

合同附件: 《园林工程报价书》、《预算相关的工程施工图》



甲方: 惠州创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3、荔源雅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荔源雅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 荔源雅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源兴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荔源雅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源兴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荔源雅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荔源雅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东面

2. 工程内容

- 2.1. 包括按乙方上报的工程清单报价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容；
- 2.2.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及相关施工图纸；
- 2.3. 现场变更、签证工作内容。

3.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 3.1. 本工程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形式，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及自身相关施工等人员的一切保险及其它费用。
- 3.2. 工程暂定综合总价：含税价人民币 15585427.32 元，不含税价 14182758.86 元，税率 9%，税金 1402668.46 元。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技术文件等；
- 4.1.2. 方便为乙方解决临时工具用房、临时办公室、现场工地施工用水用电；
- 4.1.3.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总包及相关专业单位的工作配合；
- 4.1.4. 按时移交场地给乙方施工；
- 4.1.5. 如因甲方对现场进行优化需要额外增加工程量或变更时，及时为乙方办理工程签证及变更；
- 4.1.6. 及时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 4.2.2. 当有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发生时，及时提出书面工程签证申请给甲方审批；
- 4.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 4.2.4. 根据工程师的指令配合相关工程的施工；





- 4.2.5. 乙方严格按报价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修改；如确因施工现场要求修改时，需经过甲方同意；
- 4.2.6.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4.2.7. 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
- 4.2.8. 保修期内属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予以无偿修补；保修期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补，修补费用由甲方承担。
- 4.2.9. 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自行承担其所属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
- 4.2.10. 如因甲方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则由甲方承担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

5. 工程质量标准

5.1. 按国家行业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与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为依据，按图纸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5.2. 工程质量为：合格。

6. 工期及保修期

6.1. 工期：本工程拟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施工场地移交书面通知为准，工期为 65 个日历天（台风、雨天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不计）

6.2. 保修期：园建为贰年，绿化为六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依据。

7. 增加工程内容方式、工程所需要的资料标准

7.1 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减加合同外的工程量时，清单内有相同或相似内容的单价，按合同内清单单价，如增加的工程量原合同清单内无相同或相似的单价，由乙方报预算给甲方审核，双方确认价格后再进行采购施工，并按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7.2 材料供应：乙方所选之材料必须是市场正规供应商之合格产品，工程主要材料如石材需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进货。

7.3 工程所需要的资料内容及标准版本，双方在开工前召开图纸会审时沟通确认。

8. 付款方式、工程结算

8.1. 付款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1558542.73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工程发票（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日内支付。后续工程按月工期进度 55%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结算价的 98%，预留 2%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待园建、绿化各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分批结清。

8.2. 工程结算内容：合同清单报价书加合同变更、增减、签证的总造价。

8.3. 源兴发开票信息：





荔源雅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名称:深圳市源兴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748863703H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弘都商务公寓 201-3

0755-2682435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环新支行 41014000040003315

备注:

项目名称:荔源雅苑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东面

9. 工程验收

9.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据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和验收规范进行自检、自评,并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甲方组织验收。

9.2. 工程竣工日期的确定:以乙方上报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

10.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4.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 附件

合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甲方:深圳市源兴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8日

4、富士锦园园林建筑绿化工程

[富士锦园]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BJYKZ-GC-038]

合同编号：BJYKZ-GC-038

**【富士锦园】**  
**园林建筑绿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富士锦园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村深汕公路与人民东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百基业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富士锦园】 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百基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7楼

承包人: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八卦三路530栋二楼

甲方因开发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为富士锦园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方。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及定义

- 1.1 工程名称: 富士锦园园林建筑绿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村深汕公路与人民东路交汇处
- 1.3 设计单位: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 1.4 质检单位: \
- 1.5 监理单位: \
- 1.6 合同价款: 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7 图纸: 由甲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

、

月

、

行

、

部

填

种

)。

、

、

建

土

识、

等。

2.2.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对以上工程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3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若因设计明显瑕疵或设计失误导致的修改和变更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3.1 工程造价:本工程的合同包干总价为:

(小写) ¥14,060,767.16 元

(大写): 壹千肆佰零陆万零柒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关于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有相近价格的,参照合同中相近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采用该变更签证当月信息价,按现行计量计价规则,下浮 10%,作变更综合单价。对按前述计价方法均无法确定价格的施工项目,乙方需先施工,双方再协商价格,不能因价格确认影响施工进度,否则超出工期由乙方负责。

3.2 遇有因设计变更需调整主材的,如施工工艺未调整,只对主材价格及相应税金进行调整,其余人工、辅材、利润、相关取费等所有费用不再进行调整。同时遇有因设计变更需调整主材的,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材料的,参考相同或类似的清单子目价格执行,没有相同或相似材料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3 合同价格中包含的材料,若日后转为甲供材,将主材费及主材对应的利润及税金从附件清单中扣除,其余所有相关取费相应调整,结算时





附件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深圳百基业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市农行八卦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0 4800 0400 00415

合同签订时间: 二〇二一年八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零星/分包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富士锦园园林建筑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BJYKZ-GC-038
开工日期	2021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3 日
工程造价	¥14060767.16 元	保修期限	2 年
工程内容	富士锦园园林建筑绿化工程： (a) 种植绿化（乔木、灌木、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 (b) 园建工程（商业街铺装、小区园路铺装、消防道路铺装、架空层铺装、花池砌筑等） (c) 园林排水工程（排水管、雨水井、装饰井盖等）； (d) 园林给水工程（给水管、取水口等）； (f) 园林电气工程（管线安装、灯具安装等）；		
验收意见	合格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人员 会 签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注：1、本验收证明书三方签章后即可生效。  
 2、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施工单位两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工程结算、保修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5、鸿合大厦项目二期厂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HHT2021-JJZ018-091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鸿合大厦项目二期厂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大道与丹梓北路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



3、如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4、工期调整原则：

(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停止当期进度款的支付，并可直接于未付款项中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认可且无异议；

(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一次性延误3天的，总工期给予顺延1天；一次性延误5天的，总工期顺延2天；一次性延误7天的，工期总工期顺延3天；累计延误7天以上的每7天顺延3天，不足7天的按照本款前述约定执行；

5、工程进度注意事项：

(1) 承包人的进度计划需与1B栋精装修单位的进度相吻合，做到互不影响；

(2) 非承包人原因虽然可以顺延工期，但不会因此调增合同价。

#### 四、承包人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98%以上（但乔木成活率应达到100%），其他工程内容的质量标准为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本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应达到申报优质工程所要求的标准。

2、其他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8：景观绿化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及“附件9：景观技术标准要点”。

3. 以上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以孰高者为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元，小写：¥13185580.00元（含税）。前述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0951.45元及规费52287.36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

2.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前述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的一切费用。签约合同价是在承包人详细熟悉施工图纸、合同工作内容，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的各种情况，并充分考虑了一切（不可抗力除外）不确定因素后，综合了成本、利润、税费、风险等一切费用后做出的报价基础上形成的，因此除发包人变更外，结算时签约合同价一律不予调整。除前述签约合同价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将作为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变更导致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变化时，调整签约合同价的依据；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已经包括在图纸中的项目、或者作为承包人知道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等，均视为已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量或者另行付费。如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多算、少算、项目特征不全面、后期细化或深化做法等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合同中承包人义务、相关规范、政府有关规定任何不一致的，一律不予调整，均视





6、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业绩证明材料

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鹏基物业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2 月



# 1.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鹏基物业园艺绿化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若有）。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议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近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第 1 条约定的解释顺序为准；

3. 合同承包范围：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贰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元柒角伍分（¥9023296.75）。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晓东。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本标段工程分展示区和非展示区，展示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3 月，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非展示区根据规划验收时间分 2#3#楼和 1#4#5#两个区域，2#3#楼周边景观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1#4#5#楼周边景观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





### 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鹏基物业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发承包双方于 2015 年 2 月签订了《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9023296.75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现场施工场地无法按合同约定正常提交，导致不能按原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施工。经发承包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原则进行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1#、4#、5#楼周边区域调整为两个时段施工：4#、5#楼周边工期 45 天，1#楼周边工期 45 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二、验收方式、保修期计算及保修金退还方式调整为：本工程分三个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展示区与 2#、3#楼周边区域进行第一分部验收；第二阶段：4#、5#楼周边区域完工后进行第二分部验收；第三阶段：1#楼周边区域完工后，进行 A 标景观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各分部区域保修期以该阶段分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限按原合同执行，各阶段保修金待合同办理完结算手续及相应阶段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调整为：各施工阶段分部验收合格后按该部分合同工程造价占合同总造价的比例分批退还。

四、各阶段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园建、水电安装部分工程款付至工程形象进度款的 90%，绿化部分付至工程形象进度款的 80%。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按原合同执行。

五、取消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28.3 条“如当月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则当月不办理支付，该款项向下一个月累计”的约定。

六、竣工结算：合同内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交验完后，进行一次性结算，扣除保修金（园建、水电保修金为该部分结算价的 5%，绿化养护保修金为该部分结算价的 15%）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七、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事项按原合同执行。

八、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 10月 10日



### 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鹏基物业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发承包双方于 2015 年 2 月签订了《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9023296.75 元，并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了《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现场施工场地无法按合同约定正常提交，导致不能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施工。经发承包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原则进行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除 1#楼无法施工区域外，其他已完工区域（即 2#-5#楼区域）进行阶段中间结算。中间结算完成后园建、水电安装部分工程款付至该部分中间结算价的 95%，绿化部分工程款付至该部分中间结算价的 85%。

二、各分部保修期以该阶段分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按原合同执行。各阶段保修金待其相应阶段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本协议签订后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因工期延长导致的任何赔偿。

四、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事项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 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三）

甲方：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鹏基物业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签订《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9023296.75 元。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

原合同承包范围内 2-5 号楼区域已完工，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验收合格，根据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二相关约定双方已完成阶段性结算，并已支付阶段性结算款及保修金。1 号楼区域景观工程因半山名苑项目 3.1 期 1 号楼主体工程停工造成同步停工逾 5 年。直到 2022 年 8 月 21 日，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复工通知后才进场复工。由于原合同承包范围内未完工程进场复工时的工程材料费、人工费等市场价格较原合同签订时已有较大幅度上涨，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就原合同造价调整及相关事项，本着平等、协作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对原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未完工 1 号楼等区域进行人工、材料等含税调差金额为 316299.46 元（调差金额含税包干），调差后 1 号楼未完工区域景观工程含税总价由 1227554.02 元调整为 1543853.48 元（其中甲定已购苗木 216494.84 元为暂定价，结算时按原合同第十.26.3.1.2 条执行）。

二、原合同签订合同价由 9023296.75 元调整为 9339596.21 元（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壹分）。

三、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作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辉夫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半山名苑 3.1 期 A 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和畅五路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 (元)	902.329675 元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	合同工期	详施工合同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344327220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格雷威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黄育钊
副组长	董景娥
组员	贺奕尧、林福玉、陈文达、陈晓东、黄义忠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检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园建工程		齐全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园林给水、排水 及工程				
园林电气工程				
绿化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蔡利	仲恺鹏基	一程师	蔡利
林滔	仲恺鹏基	二程师	林滔
杨卓斌	仲恺鹏基	二程师	杨卓斌
董学斌	恒安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董学斌
陈文远	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	总监	陈文远
黄义中	深圳鹏基园林公司	项目经理	
陈海东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陈海东
申可夫	广东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申可夫
黄利	广东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利

1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各项内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各项工程符合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梁市利 2022年11月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争林 2022年11月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义中 2022年11月9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文浩 2022年11月9日</p>
--	--	--	--



7、鸿合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HHT2020-JJZ032-122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鸿合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大道与丹梓北路交汇处西北角

发包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 (5) 工作范围内甲供材（如有）、设备的安装，乙供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工作；
- (6) 根据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材料复试，按要求对必检材料做到所有批次全部复试，复试费用及涉及的全部送检费用（路费、邮费等）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7)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发包人完成交付使用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移交到发包人；
- (8) 根据本合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有所需的资料、竣工图、维护手册等；
- (9) 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及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包括材料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负责产品合格证及资料的收集工作，并统一整理直至移交到发包人；
- (10) 本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
- (11) 承包人进场后，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调水电接驳、费用事宜，水、电费用由响应人自理；
- (12) 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地、场所，响应人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自行考虑，做好住宿安排和落实安全管理要求，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3) 承包人严格加强图纸、园林景观材料审查，确保满足相关规范和地方标准要求，若设计存在不满足验收要求等及时提出调整，其中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只代表材料品质和效果进行审查，并未就合规性进行审查，若因承包人审查把关不到位导致发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总承包组织的并通过规划验收；
- (14) 负责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 (15) 采购及施工内容质保期内养护或维修（其中绿植类养护期为6个月，其他质保期为2年）。
- (16) 所有工作成果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满足鸿合大厦项目申报优质工程的标准。
- (17) 承包人须按现行的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范，根据园林景观图、建筑图、结构图、机电图、幕墙施工图、采购文件要求、现场实际状况和承包人以往类似项目的成熟经验进行深化后，完成该区域内的所有园林景观工作，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工作。
- (18) 承包人负责工程范围内深化设计工作，相关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论其是否明确列出，深化设计不得改变施工图设计的建筑做法、功能、材料等，不能超出施工图界定的施工范围。不得以深化设计作为索赔条件，增加费用。
- (19) 对于材料及工艺要求，若技术要求内部存在说法不一以及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存在不符的，均采用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标准，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无论其是否明确列出。
- (20) 承包人须完成本工程所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验收，配合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批、验收。

### 三、合同工期

- 1、总工期：4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2月15日（最终以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 2、工程进度关键节点时间如下：
  - (1) 总包单位室外场地移交节点时间：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5日（鉴于室外工程场地存在室外工程及路沿石、幕墙工程穿插施工作业影响，实际场地移交时间以现场移交为准）；
  - (2) 2020年1月20日（消防验收）：首层园建石材铺装、景墙、给排水预埋、电气预埋、水景基础、



乔木种植（土方回填）等及其它消防验收必须项完成，屋顶土方回填、给排水预埋、电气预埋及其它消防验收必须项完成；

(3) 2021年2月5日：首层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水景、乔灌木等相关园林景观完成（除局部收边收口），屋顶园建石材铺贴、橡胶地垫、波罗木坐凳、乔灌木种植等相关园林景观完成（除局部收边收口）；

(4) 本工程全部整体移交时间：2021年3月5日。

3、确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更换主要设备、材料，导致材料、设备重新订货；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3)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

4、如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5、工期调整原则：

(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止当期进度款支付，并可直接于未付款项中扣减违约金；

(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一次性延误3天的，总工期给予顺延1天；一次性延误5天的，总工期顺延2天；一次性延误7天的，工期总工期顺延3天；累计延误7天以上的每7天顺延3天，不足7天的按照本款前述约定执行。

####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98%（但乔木成活率应达到100%），其他工程内容的质量标准为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应达到申报优质工程所要求的标准。

2、其他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本工程“采购文件附件二：景观绿化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3、技术要求参照“采购文件附件一：景观技术标准要点”。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698,6641.83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

2.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及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除非属于发包人变更或暂估价部分外，签约合同价一律不予调整。

2.2 本签约合同价已经包含1.0%的施工总承包管理费（鸿合大厦项目总承包单位即总承包单位为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此部分费用最终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并由承包人直接缴纳给总承包单位。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将作为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变更导致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变化时，调整签约合同价而执行的综合单价；如已



用、  
发  
包  
导  
、  
已  
程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有关批复及验收手续，组织并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与施工，确保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正常使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以及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及责任。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8号，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一楼1号会议室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合同副本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96362X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青兰一路8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XING XIUQING  
委托代理人：尹立斌  
电话：0755-618802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账号：41023500040020416



乙方：(公章)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59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  
八卦三路530栋二楼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杨俊健  
委托代理人：陈晓东  
电话：0755-82265081, 0755-8242304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八卦岭  
支行  
账号：4100 4800 0400 0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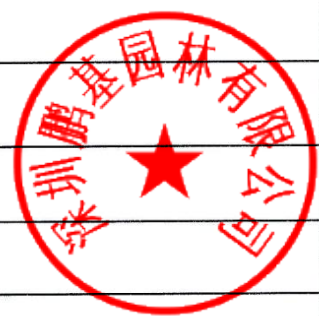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鸿合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0天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整理完毕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备	
	施工安全评价书	已完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执行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 </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p> <p>法定代表人: _____</p>			
<p>监理单位意见: </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p>			



2021年6月15日



8、中发大厦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中发大厦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0年5月18日

合同编号：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中发大厦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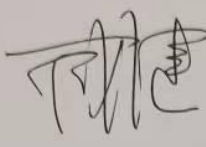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手续齐全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及往来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范围及边界；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相关文件）；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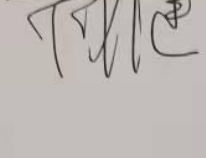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议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近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前者为准。
3. 合同承包范围：见附件一：合同范围及边界。
4. 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捌角伍分（¥ 2760919.85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 227965.86 元。其中：园建及水电安装含税价 2305472.32 元，绿化种植含税价 455447.53 元（含甲定乙供苗采购费暂定含税价 213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义中。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  
 红岭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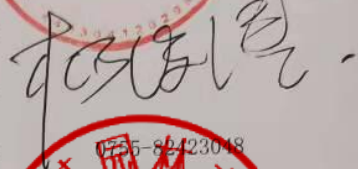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98553313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八卦岭八卦三路530栋  
 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42304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八  
 卦岭支行

账 号: 41004800040000415  
 邮 政 编 码:



分包及零星工程验收证明书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工程名称	中发大厦改造项目园林 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5日 - 6
工程造价	2760919.85元	保修期限	2年
工程内容	中发大厦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沥青路面铺装、室外人行道及广场铺装、二楼橡胶地垫花池、围墙、水景、展示厅干挂石材等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详见竣工图纸。		
验收意见	合格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项目章）	施工单位（盖章）	
			

- 注：1、本验收证明书双方签章后即可生效；  
 2、验收证明书一式二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支付保修款的重要依据。

023

176



9、深业云筑项目（二期）销包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云筑项目(二期)销包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南环大道与长春路交叉处

发 包 人：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2022.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20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账号: 4100480004000041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10、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园建、绿化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建匠工程

合同编号：J-CG-C-059-2026003

# 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刘忠洋 电话号码：13902932093。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振辉，电话号码：18538736909。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包环境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包结算、包风险、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冬雨施工费、包停窝工损失、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包做园建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质保两年）、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包园建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包二级配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安装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包设备检测（提供国家规范要求的厂家检测报告），调试及试验，包专业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辅料，包图纸深化，包验收合格。参加技术交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验收标准），包移交后的质保，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及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合同品牌要求范围，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6年1月1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6年4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按甲方分部分项部分综合单价结算单价下浮 5%，漏项变更同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及机械设备用工，措施费、运输费，住宿水电费、管理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含高低温津贴），劳动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材料转运费，场地清理费，保修费，风险费、利润，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如检测费，保险费，专业措施费，税费 9% 增值税均由承包方承担；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1240024.1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贰拾肆元壹角）；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以上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137636.79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102387.31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五、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无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审核完报价人提交的进度结算报告，收到报价人的发票或收据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15 日内，按月审核进度款的 80% 付款。完工后支付到 85%，验收结算半年后支付到 97%，质保金 3%。

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3.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41004800040000415

4. 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 10 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2 栋 302

电话：0755-328102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 六、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鹏基*  
 电话: 13724553253  
 日期:





建匠工程

合同编号：： J-CG-<sup>F1</sup>059-20260037

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  
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  
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 1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刘忠洋 电话号码：13902932093。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振辉，电话号码：18538736909。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 二、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

2.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附件1合同清单《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所含范围、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2.3.1、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乙方包人工、包主要材料、辅材、地形处理、混凝土造型、沥青路面摊铺压实、砖砌体形貌、石材的加工，假石、假山、花池、凳子等等的加工及施工、机械费、缺陷修复、工程税金、施工工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质保三个月）、工程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工程必须竣工完成移交给建设单位或者是第三方为准，移交后的质保金等。

2.3.2、深化设计、工程检测及工程资料：

2.3.3、1 乙方包优化图纸及深化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验收



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已含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

2.3.4、2 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

2.3.5、3 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内的原材料资料文件，配合甲方等做工程资料归档等、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工程资料、结算资料必须按照甲方预定的时间上交，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5-10 万元处罚。如因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耽误验收及上交结算资料时间，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按时完成验收及结算，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或者咨询单位进行补充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于当月进度款进行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3.6、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安全、包生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安全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治安管理等。

2.3.7、保险及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工程保险及其它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

2.3.8、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费：一切不可见风险、赶工施工费、各种成品保护、冬雨施工费、停工窝工损失费、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等，本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竣工垃圾清理

2.3.9、材料报审及进场：材料品牌按照罗湖区工务署、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施工和设计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发包人合同品牌要求范围（未详部分按发包人总承包合同品牌库要求），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

2.3.10、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乙方更不得以此对甲方索赔，甲方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签字结算。

2.3.11、工程界面：由甲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全部范围，具体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内容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2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6 年 1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6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456389.6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陆角）；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一期）新增节点改造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窝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418706.06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37683.54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 五、合同结算

结算方式：无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审核完报价人提交的进度结算报告，收到报价人的发票或收据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15日内，按月审核进度款的80%付款。完工后支付到85%，验收结算后支付到97%，养护期满后支付到100%。

5.1、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5.2、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41004800040000415

5.3、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10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22.4.8、根据乙方施工组织安排和乙方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工程量，直到合同终止，勒令限期退场，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补偿。

22.4.9、以上违约扣款，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不管乙方签字确认与否，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扣减，至竣工结算全部扣清，乙方应结款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二十三 争议解决

23.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将争议提交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时：

- ①不涉及到仲裁部分的工程应照常进行；
- ②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申请仲裁；
- ③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后申请仲裁。

### 二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二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25.4.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商务、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25.5. 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72035323

日期：

日期：





# 履约信用评价

##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工程名称：荔源雅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源兴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报说明：1. 本表满分 100 分，按实际履约情况逐项打分，扣分需注明具体原因；2. 评价结果需客观公正，签字盖章后方有效；3. 可直接打印手写填写，也可电子编辑后打印。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一、基本信息履约 (5分)	1. 按规定签订工程合同，完成合同备案，无阴阳合同、虚假合同情况	2	2	
	2. 工程分包、转包合规，无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分包手续齐全完备	3	3	
二、人员与资源履约 (15分)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合同及投标承诺到岗，全职履职，无擅自离岗、挂名情况	5	5	
	2. 现场管理人员配置满足施工及规范要求	5	5	
	3. 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材料按计划按时进场，设备运转正常，材料质量合格	5	5	
三、工程质量管理 (2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时报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工程实际	4	4	
	2. 各施工工序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工序检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6	6	



	3. 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及时响应，整改到位闭环，无重复质量问题	5	5	
	4. 工程成品保护措施到位，无人为损坏、污染情况	5	4	局部地面保护不足
四、安全文明施工 (20分)	1. 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安全技术交底全覆盖，落实到位，无遗漏	5	5	
	2.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规范，隐患整改及时	6	6	
	3. 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到位，扬尘、噪声、渣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5	4	局部区域路面保护不足，造成渣土污染
	4. 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违规处罚记录	4	4	
五、工程进度履约 (15分)	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施工，工程推进正常，无重大工期延误	8	7	场地移交不及时
	2. 若发生工期延误，及时上报原因，制定整改追赶措施，经批复后落实	7	6	
六、造价与资金管理 (15分)	1. 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手续规范，资料完整，无虚假签证、违规变更	6	6	
	2. 工程款专款专用，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情况	5	5	
	3. 工程结算资料及时报送，资料完整、准确，符合结算要求	4	4	
七、协调配合服务 (10分)	1. 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严格执行有效指令，无违规行为	4	4	





	2. 与建设、监理、设计等各方协调配合良好，工作不推诿、不拖延	3	3	
	3. 工程资料、报表及时报送，资料填写规范、完整、真实	3	3	
合计	-	100	总得分	96

### 评价结果认定

1. 等级: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70-79分)  不合格 (70分以下)

2. 评价单位 (盖章)

3. 评价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 积/m <sup>2</sup> )	竣工时间	项目 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1	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7399.45	44000.00	2023年10月11日	吴川市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4
2							
合计		7399.45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7152]号

(注)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5.02%。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培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年12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6666000 Fax: 020-2666600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博路808号 610480  
WWW.GZGGZY.CN





副本

# 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06日

签订地点：吴川市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其他联合体）：（成）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价；
- (8) 投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承包人建议书。
- (13) 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人民路、解放路、东风路、建兴路、海港大道。

建设规模：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人民路、解放路、东风路、建兴路、海港大道，其中人民路进行交通标志、护栏、车站牌和监控安装；解放路进行交通标志、车站牌安装；东风路进行人行道铺设，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车站牌、监控和照明安装，绿化种植及路旁排水沟整治；建兴路进行人行道铺设，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车站牌和照明安装，绿化种植；海港大道进行交通标志、护栏、车站牌、监控和照明安装、人行道和绿化带绿化种植。



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参考吴发改投[2019]60号文，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000.00万元；本次招标建安工程费用估算为7600.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估算400.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估算190.54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建设资金（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测绘、工程勘察、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

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 四、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期为300日历天。其中：

#### 1、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1) 勘察设计工期：合计5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2)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各阶段的工程勘察与设计周期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



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编制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 2、施工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在 25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 五、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2、**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六、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七、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贰分（小写：¥73994548.92 元），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为¥1809748.92 元，建安工程费用为¥72184800.00 元。

暂定合同总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勘察设计费合同价

其中：

- (1)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估算价×(1-中标下浮率)
- (2) 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为基数计算得出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 (3)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5.02%

###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及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二、本协议一式 贰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拾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 1 月 6 日  
 订立合同地点：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康华生  
 委托代理人：陈强  
 工商注册住所：吴川市梅菪街道长寿路 1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2440883007105002  
 邮政编码：524500  
 电 话：0759-5586789  
 传 真：0759-55867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吴川支行  
 账 号：44001687150053003540



承包人：(主)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主) 邹滔、(成) 覃学军  
 委托代理人：邹滔 覃学军  
 工商注册住所：(主) 吴川市梅菪街道糖厂路 23 号  
 (成) 武汉市汉阳区隆祥街 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主) 91440883194604746  
 (成) 91420000309805157R  
 邮政编码：(主) 524500、(成) 430051  
 电 话：(主) 0759-5565993、(成) 027-84877760  
 传 真：(主) 0759-5565993、(成) 027-84877760  
 开户银行：(主) 中国建设银行吴川支行  
 (成) 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主) 44001687150051326740  
 (成) 100100120100036022





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主)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19日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主)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各个施工段的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经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下面的补充协议条款,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 一、项目名称

总承包工程名称为: 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期为 300 日历天。其中: 1、勘察设计工期为 50 日历天。 2、施工工期为 250 日历天。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 三、工程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贰分(小写 ¥73994548.92 元), 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为 ¥1809748.92 元; 建安工程费用为 ¥72184800.00 元。

2. 具体工程价款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

### 三、补充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作为 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协议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琪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2020年5月19日



承包人 (主):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成): 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吴川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68715005132674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8831946704746

日期: 2020年5月19日



开户名: 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01001201000360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309805157R

日期: 2020年5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 (公章):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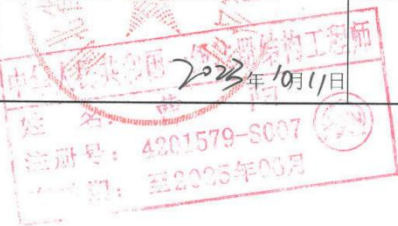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 (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吴川市人民路、解放路、东风路、兴建路、海港大道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度11.377km, 人行道总面积24907m <sup>2</sup> 。	工程造价 (万元)	7399.454892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832021081902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1-034
建设单位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平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8832021081902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和设计图纸的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承包单位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标准和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使用功能。 2、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项目外观整齐，建设后恢复原样，平顺，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单位、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质量经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1日	 合格,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1日	 合格, 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合格, 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1日	 合格, 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1日



## 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致：惠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惠州深业云栖府项目北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的投标，在此，  
我单位郑重承诺：



### 公共信息查询表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不良行为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黑名单		
3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4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	<a href="https://glxy.mot.gov.cn/Punishment/index.do">https://glxy.mot.gov.cn/Punishment/index.do</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a href="http://zfcxjst.gd.gov.cn/xxgk/gsgg/">http://zfcxjst.gd.gov.cn/xxgk/gsgg/</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cms-gd/site/guangdong/jdjc/index.html">https://gdgpo.czt.gd.gov.cn/cms-gd/site/guangdong/jdjc/index.html</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不良行为	<a href="https://skrypt.gdca.net">https://skrypt.gdca.net</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欠薪行为		
7		黑名单		
8	深圳市住建局网站	红色警示	<a href="http://zjj.sz.gov.cn/ztfw/gcjs/?fr">http://zjj.sz.gov.cn/ztfw/gcjs/?fr</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
		欠薪曝光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行政处罚	om=index	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三）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b>□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
9	深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a href="http://szfb.sz.gov.cn/zwgk/xxgs/">http://szfb.sz.gov.cn/zwgk/xxgs/</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b>□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a href="http://jtys.sz.gov.cn/zwgk/xxgkml/zfjd_1/zfjd_zfdt/">http://jtys.sz.gov.cn/zwgk/xxgkml/zfjd_1/zfjd_zfdt/</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b>□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
11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违规记录	<a href="http://zfcg.sz.gov.cn/cgjg/cfgg/index.html">http://zfcg.sz.gov.cn/cgjg/cfgg/index.html</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b>□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相互控股 行政处罚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共同参加投标的； （二）近1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b>□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

我司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鹏基园林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4月1日



陈晓东